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

電話號碼 Tel No : 2292 1126

傳真號碼 Fax No :

電郵地址 Email :

本局檔號 Our Ref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郵文件

通函：SU/CCI/2020/005

致：全體主事中介人

各位負責人員：

註冊中介人操守

根據法定規管制度，註冊中介人在進行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，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時，須遵守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強積金條例》）第 34ZL 條及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》（《操守指引》）所載的操守標準。

作出有關永久離開香港的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權益

積金局最近注意到，有犯罪集團為了賺取佣金或服務費而涉嫌誘使及／或教唆計劃成員作出永久離開香港的虛假聲明，藉以在年滿 65 歲前提取強積金權益。

積金局提醒所有註冊中介人，根據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43E 條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36 條，任何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，即屬干犯刑事罪行。任何人協助及／或教唆計劃成員作出該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亦可能會被刑事檢控。註冊中介人如干犯該等罪行，亦可能會違反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 條及《操守指引》的相關規定，並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。積金局提醒各主事中介人，請向你的附屬中介人傳達上述訊息，並確保他們不會參與任何非法活動。

此外，根據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60(k)段，主事中介人應為附屬中介人提供充足培訓，以確保他們知悉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，並持續提升專業知識。我們建議主事中介人為附屬中介人提供深化培訓，

詳細講解有關在《強積金條例》下准許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，以及為符合資格申索強積金權益而必須提供的文件／證據，以確保附屬中介人向計劃成員提供正確的資訊及適當的意見。

未經計劃成員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其個人資料及／或聯絡資料

註冊中介人在進行業務活動的過程中，可能會收集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及／或聯絡資料。根據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9 段，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，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，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，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。未經計劃成員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其個人資料及／或聯絡資料，可能違反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41 條、《操守指引》及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。

積金局提醒註冊中介人，上述失當行為可招致紀律處分及／或《強積金條例》或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等其他法例下的刑事法律責任。積金局如發現註冊中介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，可能會向相關執法機構（例如警方及／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）呈報有關事宜。



李頌珊
產品規管部
職業退休計劃處
高級經理

副本送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
唐嘉欣女士
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

2020年12月16日